目录

[国际公法 1](#_Toc17029)

[一、国际法的基本问题 2](#_Toc26522)

[二、 国际条约 2](#_Toc21969)

[(一)我国缔约程序法中的主要内容 2](#_Toc12471)

[(二)条约的保留 2](#_Toc13715)

[续表 3](#_Toc5064)

[三 、国 际 法 主 体 和 国 际 法 律 责 任 3](#_Toc27259)

[四、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 4](#_Toc11101)

[(一)联合国大会 4](#_Toc3828)

[(二)联合国安理会 4](#_Toc20969)

[( 三 ) 秘 书 长 5](#_Toc24210)

[五 、领 土 边 界 和 边 境 制 度 ( 共 同 + 外 交 无 小 事 ) 5](#_Toc7149)

[七、国际航空法和外层空间法 6](#_Toc19974)

[( 一 ) 国 际 航 空 法 6](#_Toc31916)

[(二)外层空间法 6](#_Toc22422)

[续表 7](#_Toc12599)

[八、 国籍 7](#_Toc18535)

[九、 引渡 7](#_Toc11533)

[(一)引渡的一般规则 7](#_Toc32037)

[(二)我国关于引渡的规则 7](#_Toc23729)

[(三)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中的引渡 8](#_Toc12483)

[十、 外交和领事关系 8](#_Toc30168)

[( 一 )外交和领事人员 8](#_Toc22126)

[(二)外交特权与豁免 8](#_Toc2589)

[(三)主要易混考点 9](#_Toc32746)

[陆寰丨授课精要 10](#_Toc30824)

[续表 10](#_Toc7145)

[十一、国际法院 10](#_Toc31333)

[(一)国际法院 10](#_Toc29734)

[(二)海洋法法庭 10](#_Toc14005)

[十二、外国人出入境管理 11](#_Toc20806)

[十三、 战争法 12](#_Toc17866)

[(一)战争的开始与结束 12](#_Toc6859)

[(二)战时中立和永久中立 12](#_Toc18062)

[(三)国际刑事法院 12](#_Toc15267)

**国际公法**

**一、国际法的基本问题**

|  |  |  |
| --- | --- | --- |
| **国际法的渊源** | 决议、学说和判例：不是渊源、可以援引  渊源只有条约、习惯和一般法律原则 | |
| 国际习惯的构成：客观(通例)+主观(法律确信)  约束对象：所有国际法主体 | |
| **国际法在中国** **的适用** | WTO规则不能够在我国法院直接适用，只能适用转化后的规则 | |
| 国际条约和国内法发 生冲突 | 民商事领域条约优先，知识产权领域需转化的除外 |
| 其他领域没有统一规定，宪法中也没有统一规定 |

**二、** **国际条约**

(一)我国缔约程序法中的主要内容

|  |  |
| --- | --- |
| **条约批准** | 批准主体：全国人大常委会。没有批准的义务 |
| 需批准的：“友好合作、司法协助+引渡”+重要(和平、领土、异于我国法律) |
| **全权证书和** **授权证书** | 1.适用场合  (1)全权证书高级均可用(国家、中央政府、中央政府部门名义);  (2)授权证书低级对低级：只能政府部门名义使用。 2.签署主体  (1)全权证书：国务院总理或外交部长；  (2)授权证书由部门首长签署(缔约的部门首长)。 3.不需要出具全权证书的人员  (1)国务院总理、外交部长；(无条件不出具)  (2)馆长、部长、代表，除非另有约定，否则不需出具 |
| **程序** | 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国家主席签署、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告 |
| **登记** | 不在联合国登记不影响效力，但不能在联合国机关援引(登记对抗) |

(二)条约的保留

|  |  |
| --- | --- |
| **概念** | 加入、批准、接受“时”提出的一个不同意见，只适用于多边条约 |
| **不得提出** **保留的情形** | (1)保留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符(题目中看名字);  (2)条约本身有限制；  (3)条约准许特定的保留，而有关保留不在条约准许的保留范围内 |



**续表**

|  |  |
| --- | --- |
| **保留的效果** | (1)提出保留国与接受保留国之间：适用保留(修改)后的；  (2)提出保留国与反对保留国之间：保留涉及条款不存在，条约还在；  (3)反对保留国和接受保留国之间：原条约不变； |

**三** **、国** **际** **法** **主** **体** **和** **国** **际** **法** **律** **责** **任**

**(** **一** **)** **国** **家** **的** **管** **辖** **权** **(** **管** **的** **是** **犯** **罪** **分** **子** **)**

|  |  |  |
| --- | --- | --- |
| **属地管辖** 在我的地盘上我要管 | | |
| **属人管辖** 是我的人我要管(看国籍) | | |
| **保护性管辖** | 在别人的地盘上欺负了我的人，我要管。管的是犯罪分子。 | |
| 具 体 实 现 方 式 ； ( 1 ) 管 辖 对 象 进 入 境 内 ； ( 2 ) 引 渡 | | |
| **普遍管辖** | 想把大家都干掉，我必须管。  只有普遍管辖可以去公海抓人  为了公共利益的管辖，就能去公共空间抓 | |
| **(** **二** **)** **国** **家** **豁** **免 ( 我 国 为 绝 对 豁 免 ， 国 有 企 业 不 得 享 有 豁 免 )** | | |
| **相关公约** | | 《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  1. 没生效；2.对我国发生效力需批准；3.绝对豁免仍是国际习惯 |
| **具体类型** 管辖豁免；程序豁免；执行豁免(各自为政，不相关联) | | |
| **构成放弃的情形** | | 1. 作为原告起诉；2.正式出庭应诉；3.提出反诉；4.作为利害关系人介入。可总结 为“主动参与” |
| **不构成放弃的情形** 1. 同意适用一 国法律；2. 阐明立场或作证；3.不出庭；4.放弃管辖≠放弃执行 | | |
| **(** **三** **)** **国** **际** **法** **上** **的** **承** **认** | | |
| 国家承认(领土变更)不是国家成为国际法主体的条件  **种类**  政府承认(非正常更迭) | | |
| 构成承认的方式：1.政治性条约；2.外交关系；3.领事关系；4.正式投票支持参加政府间国  际组织  **方式**  不构成承认的方式：1.共同参加多边会议或条约；2.某些级别官员的接触；3.非官方或非完全 外交性质机构的建立 | | |
| **杂项** 上述都是法律上的承认，都不可撤销和撤回 | | |

**(** **四** **)** **国** **际** **法** **上** **的** **继** **承** **(** **只** **讲** **国** **家** **继** **承** **)**

|  |  |  |
| --- | --- | --- |
| 条约 | 有约定 | 从约定 |
| 无约定 | 与领土有关：继承(领土边界、河流交通水利等) |
| 与被继承国家的国际法主体人格有关的：不继承(和平友好、同盟互助等) |
| **非条约** | 财产继承 | 不动产：随领土一并继承 |
| 动产：领土实际生存原则(最密切联系) |
| 档案继承 | 有协议从协议；无协议按照领土实际生存原则 |

**陆寰** **|授课精要**

**续表**

|  |  |  |
| --- | --- | --- |
| **非条约** | 债务继承 (非恶债) | 合并：全部转属继承 |
| 分离、分立：有协议从协议；无协议公平原则按比例继承 |
| 独立：不予继承，除非另有协议 |
| **特殊**  **问题** | 债务种类：1.国家债务(国家名义借，用于国家):继承；2.地方化债务(国家名义借，用于 地方):继承；3.地方债务(地方名义借，用于地方):不继承 | |

**(五)国际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传统法律** **责任的构** **成要件** | 行为归因 于国家 | 行为体现国家权力，公职人员的公务行为通常判定为国家行为(作为和不作为) 元首、首脑、外交部长和使节的私人不法行为国家一般也承担责任 |
| 违反义务 | 1.违法(违反一般义务);  2. 国际罪行(违反重要义务，可限制主权，想想日本) |
| **国际法律 责任新**  **发展** | 国际法不 加禁止  行为 | 构成要件：1.行为在境内；2.损害溢出边界；3.国际法不禁止 |
| 特殊规则：1.外空：国家全责；2.核损害：国家补充责任 |

**四、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

**(一)联合国大会**

|  |  |
| --- | --- |
| **职权** | 可以讨论宪章范围内或联合国任何机关的任何问题，但安理会正在审议的除外。 |
| **表决制度** | (1)实行**一 国一票制。**  (2)**一般问题采用简单多数通过，重要问题采用2/3多数通过；“重要问题”包括：**  “行为”(维持和平与安全)+“人事”(理事国、新会员、中止会员或开除会籍，只有国 家，没有个人)+“财产”(托管+预算会费) |
| **决议效力** | 大会不是一个立法机关，而主要是一个审议和建议机关。 |
| 对内部事务(联合国的机构、人员、职务、财产)的决议具有拘束力；  对于其他一般事项(外部事物，具体就是国家间等)作出的决议没有约束力 |

**(二)联合国安理会**

|  |  |  |
| --- | --- | --- |
| **职权** | 和平与安全方面负主要责任的机关，也是联合国中唯一有权采取行动的机关 | |
| **表决制度** | **程序性事项** | **9个同意票即可通过** |
| 非程序性  事项 | **①同意票必须达到9票；②不得有常任理事国的反对票；③常任理事国的弃 权或缺席不影响决议的通过** |
| 非程序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①**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及采取有关行动；**  **②向大会推荐接纳新会员国或秘书长人选；**  **③建议中止会员国权利或开除会籍** |
| 特殊问题 | 对于国际法院法官的人选，没有否决权 |



续表

**效力** 安理会的决议对当事国和所有成员国都具有拘束力

( 三 ) 秘 书 长

|  |  |
| --- | --- |
| **秘书长** | 1.在大会是一般事项，过半数通过即可；  2.在安理会是重要的非程序性事项，常任理事国有否决权；  3.无权提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

**五** **、领** **土** **边** **界** **和** **边** **境** **制** **度** **(** **共** **同** **+** **外** **交** **无** **小** **事** **)**

|  |  |  |
| --- | --- | --- |
| **界标** | | 发现损害尽快通知，在双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修复或重建 |
| **界水** | | 各管各的  1.分出各自地盘：界河以航道或主河道中心线划界。  2.分出各自船舶：船舶航行时必须要有国籍标志。  3.分出各自权限：船舶不得在对岸停泊(除非紧急情况);不得到对方一侧捕鱼。 4.无法物理分割水域：建设设施需要征得对方同意 |
| **边境事件** | | 一般事件(如：偷渡、违章越界、损害界标等)由双方代表成立的管理机构处理，重大事件 由外交机关处理 |
| **六** **、海洋法**  **(** **一** **)无害通过权(发生在领海中)** | | |
| **四不** 不得损害、不需通知、不需许可、不需交费 | | |
| (1)船舶必须连续不停，除非发生不可抗力、遇难和救助。 | | |
| (2)只适用于船舶，不适用于飞机**(我国规定不适用于军舰)。** | | |
| **通过** (3)潜水艇通过时要浮出水面并展示船旗。 | | |
| (4)沿海国的权限：制定有关无害通过的法规；指定海道或分道航行；为国家安全可在特定水 | | |
| 域暂停实行无害通过 | | |
| **无害** | 通过必须是无害的，有下列行为即为有害：  “起降飞机”+“捕鱼研究测量”,其余一看就“有害”(武力、干扰、污染、违规) | |

**(** **二** **)** **紧** **追** **权**

|  |  |
| --- | --- |
| **概念** | 沿海国拥有的对于违反其法规并从该国管辖范围内的海域向公海行驶的外国船舶进行追逐的权利 |
| **主体** | 军舰、军用飞机或其他得到正式授权，有清楚标志可识别的政府船舶或飞机 |
| **对象** | 违反本国法规，从本国管辖海域向公海行驶的外国船舶 |
| **规则** | 始于：本国内水、领海、毗连区或专属经济区 |
| 止于：进入其本国或第三国领海，这是必须停的期限，可以提前停 |
| 先警告，再紧追，在被紧追船舶的视听范围内发出停驶信号 |
| 公海可继续紧追，但必须连续不断 |
| “连续不断”,可以换船或飞机，但在先船舶或飞机必须在后继者到达后方可退出，否则视为中 断。“交班”,实际意义上的交班 |

**陆寰丨授课精要**

**(三)登临权**

|  |  |
| --- | --- |
| **概念** | 对公海上的外国船舶，有合理根据认为其存在不法情况时，拥有登船检查并采取相关措施的 权利 |
| **主体** | 同紧追权 |
| **对象** | 公海上的外国船舶，军舰等享有豁免权的除外 |
| **适用情形** | 海盗；贩奴：非法广播：船舶无国籍等：虽挂外国旗或拒不展示船旗，但实与登临军舰属同 一 国籍 |
| **后果** | 如错误登临，造成损失，登临国承担国际责任 |

**(四)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

|  |  |
| --- | --- |
| **内海** | 能够行使刑事管辖权的情形：(1)损害港口利益；(2)损害沿海国或国民利益；(3)案 情重大；(4)经请求  损害利益+案情重大+经请求 |
| **领海** | 能够行使刑事管辖权的情形：损害利益+打击毒品+经请求 |
| **毗连区** | 沿海国在海关、财政、移民和财政方面行使管制权。“棺材移位”。他国权利同专属经济区 |
| **专属经济区** **和大陆架** | 1.性质。都不是领土。大陆架是固有的、无须宣告：“专”不是固有的，需宣告 |
| 2.都能够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但线路的划定需要同意。同有“专属经济”类权利：自然 资源、人工岛屿和科研等 |
| 3. “专”可以登临、检查逮捕，他国有航行飞越自由。大陆架不行 |
| 4.我国的特殊规定  (1)对被捕船只或船员，提交保证后应迅速释放；(2)仅违反渔业法规，不得体罚或监 禁；(3)逮捕、扣留船只后，应迅速通知船旗国；(4)中国公民或外国人在我国海域捕  猎、杀害野生动物的，按照我国刑法追究责任 |

**七、国际航空法和外层空间法**

**(** **一** **)** **国** **际** **航** **空** **法**

|  |  |
| --- | --- |
| **基本规则** | 1.不经许可不得进入另一国领空；  2.对于闯入领空的民航客机可以迫使其降落，但应避免使用武器 |
| **管辖权** | 1.航空器相关国家(登记国、降落地国、承租人主要营业地或永久居所地国) 2.犯罪分子相关国家(所在国、国籍国或永久居所国);  3.犯罪行为相关国家(发生地国、受害人国籍国或永久居所国) |
| **引渡** | 或引渡或起诉(没有引渡义务，但不引渡就必须起诉，二选一) |

**(二)外层空间法**

|  |  |
| --- | --- |
| **登记** | 1. 国内登记、报告秘书长；  2.联合发射，只能由一个国家登记；  3.登记国知道登记物体已不在轨道，尽快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



**续表**

|  |  |
| --- | --- |
| **救援** | 1.通知：立即通知发射国和联合国秘书长；  2. 营救：尽一切可能营救；  3. 归还：应该归还。对于空间物体可以请求支付搜救费用(人不能要钱) |
| **责任** | 1.归责原则(《责任公约规定》):看受损物体的位置。  位于外层空间，过错责任；位于空气空间或地面，绝对责任。  2.责任主体：相关国家都要担责，基本沾边就负责。  3.不适用责任公约的情形：  发射国国民、参加发射或应邀留在发射区或回收区的外国人 |

**八、** **国籍**

|  |  |
| --- | --- |
| **国籍取得** | (1)父母双方或一方是中国人，本人出生在中国或外国均有中国国籍  (2)父母双方或一方是中国人，出生时没有中国国籍： 出生在外国+父母定居外国+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  (3)父母无国籍或国籍不明，定居中国，本人出生在中国，有中国国籍 |
| **丧失** | 定居外国+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 |
| 国家工作人员和现役军人，不得退出中国国籍 |
| **机关** | 受理申请的机关在国内为市县公安局，国外为外交、领事机关；公安部审批 |

**九、** **引渡**

**(一)引渡的一般规则**

|  |  |
| --- | --- |
| **主体** 国与国之间。没有条约，没有义务，但有可能成功；有条约，有条约义务，没有强制义务 | |
| **罪行** | 双重犯罪+政治犯不引渡  战争、种族灭绝、劫机和侵害受保护国际人员等不得被视为政治犯 |
| **对象** 本国人不引渡(被请求引渡国人) | |
| **效果** “罪名特定”(起诉罪名和请求书一致)+禁止随意转引渡(经过原被请求国的同意) | |

**(二)我国关于引渡的规则**

|  |  |  |
| --- | --- | --- |
| **外国向我** **国请求** | 条件 | 1 .双重犯罪；  2.条约或互惠；  3.罪名特定；  4.为了审判提出请求的，根据两国法律均可判处1年有期徒刑以上；为了执行提 出请求的**，剩余刑期在6个月以上** |
| 应当和 可以拒 绝请求 | 1.对比应当和可以，解决4种情形。  我国已作出判决或终止诉讼程序的，为应当。正在进行或准备进行诉讼的，为可 以。可能遭受残忍不人道待遇的为应当，根据人道主义不宜的为可以。  2.结合基本制度解决3个应当情形。  中国人不引渡、政治犯和庇护的不引渡、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不引渡(不符合双 重犯罪) |

**陆寰** **|授课精要**

**续表**

|  |  |  |
| --- | --- | --- |
| **外国向我** **国请求** | 应当和 可以拒 绝请求 | 3.要特别记忆的3个。  纯军事犯不引渡；政治、种族、宗教等原因的不引渡以及缺席判决的不引渡，但 承诺给予公平审判机会的除外 |
| 审查 | 1.形式审查：外交部；  2.是否由我国起诉：最高检；  3.实质审查：最高院指定的高院审查，最高院复核；  4.最高院认为不引渡的，由外交部告知对方；最高院认为符合引渡条件的，由外 交部报国务院最终决定 |

**(三)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中的引渡**

|  |  |
| --- | --- |
| **联合国** **两公约**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1.公约可以但不必然作为缔约国之间产生引渡义务的法律依据。  2. 放宽双重犯罪的条件：如果缔约国本国法律允许，可以就本公约所涵盖的，依据缔约国本国 法律不予处罚的任何犯罪准予引渡。  原先的双重犯罪：请求国+被请求国。放宽的双重犯罪：请求国+公约。  3. 若被请求引渡者为本国人，应遵循“或引渡或起诉”及“或引渡或执行”的规则。  4. 保留政治犯不引渡，对死刑犯的情况未作出规定 |

**十、** **外交和领事关系**

**(** **一** **)外交和领事人员**

|  |  |
| --- | --- |
| **外交人员** | 范围：馆长、参赞、武官、外交秘书和随员 |
| 馆长、武官、担任派遣国外交人员的第三国人员或者接受国人员、特别使团须经接受国同意 |
| 大使和公使向国家元首递交国书，代办向外交部长递交委任状 |
| **领事人员** | 除了职业领事外还有名誉领事 |
| 馆长和第三国人员或者接受国人员做领事官员须经接受国同意 |

**(二)外交特权与豁免**

|  |  |  |
| --- | --- | --- |
|  | **外交特权与豁免** | **领事特权与豁免** |
| **馆舍**  **财产** | 题目中文字经常表述为“使馆”,包括代办处。 1.非经馆长同意绝对不能进(包括公务、休息  区域和大使的私人官邸)。  2.接受国有保护义务。  3.免征用扣押 | 题目中文字表述为“领馆”  1.非经馆长同意不得进入工作区，如遇火灾 或其他灾害需要保护时，推定馆长同意。  2.接受国有保护义务。  3.免征用扣押，确有必要时可以征用(给予 补偿) |
| **档案** | 无论何时何地均不得侵犯 | 无论何时何地均不得侵犯 |



**续表**

|  |  |  |
| --- | --- | --- |
|  | **外交特权与豁免** | **领事特权与豁免** |
| **通讯** | 1.非经接受国同意，不得安装或使用无线电发 报 机 。  2.外交邮袋，不得开拆或扣留，可交商业飞机 机长转交，但机长不得被视为外交邮差。  3.执行职务时人身不可侵犯 | 1.非经接受国同意，不得安装或使用无线电 发报机  2.领馆邮袋， 一般不得开拆或扣留，有重大 理由可以在派遣国代表在场并同意下开拆， 若拒绝则发回原地。  3.执行职务时人身不受侵犯 |
| **人身** | 不可侵犯、不得搜查、拘捕、监禁。可以正当 防卫 | 不可侵犯，不得限制自由，重罪例外 |
| **寓所** | 寓所、文书、信件、财产不侵犯 | 没有相关规定 |
| **管辖** | 刑事完全豁免 | 重罪例外 |
| 民事一般豁免，四种例外情形：  1.私有不动产物权诉讼。  2. 以私人身份的继承之诉。  3.职务行为外专业商务活动涉诉  4.主动起诉被反诉 | 职务行为民事管辖 一 般豁免，三种例外 情 形 ：  1.因非领事身份订立的契约涉诉。  2.因车船飞机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损之诉。 3.主动起诉被反诉 |
| 行政：免户籍、婚姻登记，行政违法不制裁 | 职务行为行政管辖豁免 |
| 无作证义务 | 职务行为所涉事项无作证义务 |
| 放弃：只能由派遣国明示放弃，书面通知 | 放弃：只能由派遣国明示放弃，书面通知接 受 国 |
| **适用范围** | 外交官同一户口(配偶和未成年子女)、非接受 国民家属的特权与豁免与外交官相同。  行政技术人员及其同户口家属(非接受国国民， 非永久居留该国)享有有限的豁免，服务人员 享有某些优待 | 领事雇员的职务行为享有与领事官员同等的 司法和行政管辖豁免 |
| 时间上自进入接受国就任时享有，自离境或离境之合理期间结束时止 | |
| **税费** | 外交和领事人员均免纳捐税和关税，但间接税、服务费和遗产税除外 | |

**(三)主要易混考点**

|  |  |
| --- | --- |
| 1.能否推定进入 | 领馆有灾害需要救助时可以，使馆不行 |
| 2.是否可以强制 | 领馆在补偿的情况下可以，使馆不可以 |
| 3.邮袋能否开拆 | 领事邮袋在有重大理由怀疑和见证的情况下可以，外交邮袋不行 |
| 4.人身和刑事管辖 | 外交人员完全豁免，领事人员重罪例外 |

**陆寰丨授课精要**

**续表**

|  |  |
| --- | --- |
| 5.作证义务 | 外交人员完全没有，领事人员职务所涉事项 |
| 6.行政处罚 | 外交人员完全不受处罚，领事人员职务行为不受处罚 |

**十一、国际法院**

**(一)国际法院**

|  |  |  |  |
| --- | --- | --- | --- |
| **国际法院的** **法官** | 产生 | 同时在大会和安理会中获得绝对多数票。常任理事国没有否决权 | |
| 回避 | 法官不适用回避制度，除非就任前曾参与该案件 | |
| 专案法官 | 1.有你的没我的，我推荐一个法官，咱们都没有，各自推荐一个  2. “专案法官”,和正式法官具有完全平等的地位。同案同权 | |
| **国际法院的** **管辖权** | 诉讼管  辖权 | 管辖对象 (只有国 家 ) | 有三类国家可以作为国际法院的诉讼当事国  1.联合国会员国：  2. 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  3.国际组织、法人、个人都不能成为国际法院的诉讼当事方 |
| 管辖类型 | 1 . 自愿管辖；  2.协定管辖；  3.任择强制管辖：(可理解为一种单方面的同意)  只要当事国不同意，法院就无法对其行使诉讼管辖权 |
| 咨询管  辖权 | 1.联合国大会、大会临时委员会、安理会、经社理事会、等及经大会授权的联合 国专门机构或其他机构，可以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机构)  2.国家、团体、个人，包括联合国秘书长，都无权请求发表咨询意见 3.咨询意见没有法律拘束力，但对国际法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 |
| **判决的效力** | 1.判决具有终局性， 一经作出即对当事国产生拘束力，当事国必须履行  2.一方拒不履行判决，他方可向安理会提出申诉：安理会可以作出建议或决定采取措施执 行判决 ；  3,当事国对判决的意义或范围发生争执，可以请求国际法院作出解释  4、判决作出后发现能够影响判决的新事实，可以申请法院复核判决 | | |

**(二)海洋法法庭**

|  |  |
| --- | --- |
| **法庭与国际法院** | 海洋法法庭不排斥国际法院的管辖权 |

**自然人和法人**

自然人和法人可以成为海洋法法庭的管辖对象，不能成为国际法院的管辖 对 象

|  |  |
| --- | --- |
| **选择** | 只有各方都书面选择法庭，海洋法法庭才有管辖权 |



**十二、外国人出入境管理**

|  |  |  |  |
| --- | --- | --- | --- |
| **入境** | 签证 | (1)不予签  证情形 | ①有前科的(驱逐或遣送未满年限的);②有病的；③搞破坏的；④弄虚作 假和没钱的；⑤没材料的；⑥其他。  对不予签发签证的，签证机关可以不说明理由 |
| (2)免办签  证情形 | ①有互免协议；②持有效居留证件的；③持联程客票中转，不超过24小时 且不离开口岸；④其他 |
| 不准 入境 | 记忆线索：凡是有问题的，统统不让进(逃避边检、从事与签证不符行为，不予签发签证 情形)。可以不说明理由 | |
| 停留 居住 管理 |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负责管理。住宿登记：  (1)住宾馆，宾馆按规定登记并报送；  (2)旅馆以外住宿的，应当在入住后24小时内由本人或者留宿人，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 理登记 | |
| 外国 人工 作 | 许可 |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 | |
| 勤工学 | 1.经学校同意；  2.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居留证件加注勤工助学或者实习地点、期限等信息 | |
| **外国人** **出境** | 不准 出境 情形 | (1)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但是按照中国与 外国签订的有关协议，移管被判刑人的除外；  (2)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  (3)拖欠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不 准出境的 | |
| 限期 出境 | 理解为让他自己走(疫情相关)  从事与停留居住事由不相符的活动，或违反我国法律，不宜在我国境内继续停留，可以处 限期出境 | |
| 遣送 出境 | 理解为送他走，具体包括：  (1)被处限期出境，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境的；  (2)有不准入境情形的；  (3)非法居留、非法就业的；  (4)违反管理法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需要遣送出境的。 可以处遣送出境，被遣送出境之日起1至5年内不准入境 | |
| 驱逐 出境 | 理解为赶他走  违反《管理法》规定，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公安部可以处驱逐出境，10年内不准 入境 | |

在国外定居的中国人回国是不需要签证的，既可以凭借身份证也可以通过护照证明其身份

**陆寰l授课精要**

**十三、** **战争法**

**(一)战争的开始与结束**

|  |  |  |  |
| --- | --- | --- | --- |
| **战争开始** **和结束的** **法律后果** | 战争开始的 法律后果 | 外交 | 外交和领事关系断绝：特权与豁免不因此减损 |
| 条约 | (1)缔约方为交战国：领土条约有效，相互关系的政治条约废止， 一般 的政治和经济条约从约定，无约定的停止效力。  (2)交战国和非交战国为当事国的多边条约：有约定从约定、平时与战 争冲突的条款中止。  (3)涉及战争规范的条约有效并应予以适用 |
| 经贸 | 经贸往来禁止，但已经履行的合同和债务并不废止 |
| 财产 | 1.公产：看位置。  (1)敌国在本国境内的：可没收(使馆财产档案除外);  (2)占领区的：可以征用但不得没收。  2.对私产的影响：原则上可征用、限制，但不可没收。  3.对敌国公民的影响：可以限制但应尊重其人身和财产，如敌侨登记、 集中居住等。  4.对敌国公海上的公私船货可以拿捕没收，探险、科学、执行医疗任务 及宗教等船舶除外；对敌国公私航空器及其货物均可拿捕没收。  例：我的私人飞机能否没收?可以，首先看是否属于船舶或飞机，不是 再考虑财产性质和位置。  注意：船和飞机为特别法规则，优于前三点的普通法规则 |

**(二)战时中立和永久中立**

|  |  |
| --- | --- |
| **战时中立国权利** | (1)主权得到尊重；  (2)人员权益得到保护；  (3)与任何一方保持正常外交和商务关系 |
| **战时中立国义务** | (1)不作为义务(不帮忙):  (2)防止义务(防止利用);  (3)容忍义务 |
| **战时中立与永久中立** | 1.战时中立：政治选择；永久中立：法律选择。  2.永久中立必须通过条约形式确定 |

**(三)国际刑事法院**

只管辖战争类犯罪(种族灭绝、违反和平等),不管辖普通跨国刑事犯罪。